

中国教育工会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

大工工委发〔2022〕20号



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 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内部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是教代会的执行机构，是教代会代表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议事平台。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经过教代会授权，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教代会的职责。其工作的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条 执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对教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对事关教职工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进行研究讨论，提出建议；组织协调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并对提交审议的事项在专

门委员会预审议的基础上形成审议意见；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处理提案的情况；处理教代会闭会期间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执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推进学校工作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服务学校发展大局。

第五条 执委会遵循民主集中制、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依规办事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

第六条 执委会委员人数依照选举单位数量确定，并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校工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根据工作需要，执委会下设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每个专门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委员若干人。凡教代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题必须经教代会专门委员会讨论、咨询、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学校审批。

第七条 执委会委员应由熟悉学校情况，有议事能力的教代会正式代表担任，由各代表团提出建议人选，教代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与教代会代表任期相同。执委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提名，经执委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执委会聘任。各专门工作委员
会的主任委员由执委会指定，任期与教代会代表任期相同。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八条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在教代会开会期间，由大会主席团领导和组织开展工作；大会闭会期间，由校工会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活动。

第九条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 （一）了解、咨询学校有关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 （二）按规定程序对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讨论事项充分发表意见。
- （三）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参与对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讨论事项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 （四）对职责范围内讨论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 （五）根据工作需要列席相关会议。

第十条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 （一）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正、公平履行职责。
- （三）积极主动参加执行委员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会时应提前请假。
- （四）密切联系教职工，热心服务教职工成长发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协助各级党组织做好群众工作。

(五)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该外传的会议内容不得泄露。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执委会会议召集程序是：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将需要提交审议的事项报校工会，在充分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方面意见后，请示执委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召开执委会会议，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召开会议时，出席的委员不得少于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会议表决时，须有全体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应与学校主管校领导以及职能部门经常联系，开展必要的专题调研和座谈沟通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